

高雄銀行數位存款帳戶 特別約定條款

111 年 3 月版

茲因立約人向高雄銀行（下稱「貴行」）申請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下稱本業務），立約人審閱「數位存款帳戶特別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至少五日以上，已充分了解本約定條款並願意遵守 貴行有關業務之規定及本約定條款所載內容：

- 一、本帳戶限已年滿 20 歲，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出生地為臺、澎、金、馬且僅具中華民國國籍及稅務居民身分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於貴行未持有（或帳戶結清六個月以上）新臺幣、外幣之活期（儲蓄）、綜合存款帳戶者辦理。由立約人本人親於 貴行數位存款帳戶申辦平台以真實客戶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E-mail、地址等）辦理業務申請，且須以正本直接拍攝（不含掃描）並上傳彩色清晰可辨識之本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影像，供 貴行核對身分，並配合 貴行進行開戶審查，敘明開戶目的與性質、資金來源等，並提供必須之補件資料，由 貴行經一定認證程序核對立約人身分無誤後，始完成開戶申請程序。如經 貴行通知補件時，立約人須於 7 個營業日內完成補件，未完成者 貴行除保留其身分證字號及相關申請紀錄外，其餘申請資料予以刪除；立約人申辦本業務並輸入申請資料後，如經 貴行審核未通過時，除立約人另簽署「高雄銀行客戶行使個資當事人權利申請表」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保存期限外，申請資料保存至 貴行終止辦理本業務後 5 年。
- 二、立約人同意 貴行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院「監護輔助宣告事件」查詢本人狀態資料，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身分識別作業。
- 三、立約人如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具中華民國以外國籍或其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出生地非臺、澎、金、馬，或查驗立約人身分資料不符、立約人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或有其他情事致 貴行未能受理本帳戶之開戶者，請臨櫃辦理一般帳戶。
- 四、本帳戶限立約人本人申請，並同意依 貴行指定之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作為立約人本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各項相關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以書面簽名或蓋章，立約人如非由本人申請、冒用或盜用他人身分進行開戶作業或供其他非法使用，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立約人同意本帳戶之相關約款及約定書，由 貴行以電子通路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文件交付。

六、帳戶類型、使用範圍與限額

- (一) 本帳戶申請臺、外幣帳戶各以一個為限，係屬零元無摺開戶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並寄發電子綜合對帳單，客戶可逕行利用 貴行自動化服務通路查詢帳戶交易明細。
- (二) 本帳戶須一併申請晶片金融卡，以掛號方式郵寄至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或立約人本人親至原開戶行完成權限提升後領取，立約人收到後須本人自行於 貴行網頁通過身分驗證，完成開通程序啟用晶片金融卡及各項自動化服務業務，並妥善保管。立約人同意自申請日起算逾期六個月未開通金融卡，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逕行作廢不另行通知，欲重新申請者將收取手續費。前述期間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
- (三) 立約人同意於申請本臺、外幣帳戶時，設定該帳戶為轉出帳戶，並同意同一身分證字號之約定轉出帳戶間互轉，互轉範圍僅限線上開立之臺、外幣數位帳戶；惟立約人如有實體帳戶，且已申請網路銀行並設定為約定轉出帳戶者，則亦適用於數位及實體帳戶間互轉功能；有關網路外匯交易申報部分，立約人須同意並遵守貴行「開戶總約定書」辦理。
- (四) 立約人如有臨櫃辦理存款以外業務之需求(包含但不限於晶片金融卡補換發、存款餘額證明、首次密碼解鎖等 貴行規定之業務)，須由本人持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印鑑親赴 貴行之原開戶分行(即立約人於貴行數位存款帳戶申辦平台自行指定之分行)辦理數位存款帳戶權限提升，填寫「數位帳戶權限提升申請書」及同意 貴行查詢本人之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院「監護輔助宣告事件」狀態資料，經 貴行核驗身分無誤完成提升程序及留存印鑑後方可於任一分行辦理本條第六項權限提升後得辦理之業務。惟變更戶名、金融卡掛失/補發、存款餘額證明等 貴行規定之事項，仍須至原開戶分行辦理。臨櫃辦理業務時則依與貴行約定方式核驗立約人本人身分。
- (五) 本帳戶類型之驗證方式如下：

帳戶類型	身分驗證方式
第一類	透過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自然人憑證驗證
第三類	以立約人國內其他金融機構臨櫃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戶資料驗證。

- (六) 本帳戶使用範圍如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 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不受理申辦業務	臨櫃台外幣之提款/轉帳支出/匯款/票據交易、FXML 憑證申請、臨櫃/非臨櫃之外幣匯出匯款、非臨櫃外幣匯入匯款、臨櫃本人外匯存款(結購結售、幣別轉換、外匯帳戶間轉帳)、臨櫃外匯轉入 貴行非本人帳戶、臨櫃預約買賣人民幣、臨櫃/非臨櫃外幣光票託收或買入、帳戶轉籍、須核印之代付款項(包含但不限於媒體交換(ACH)及全國繳費網)或其他 貴行規定之業務。
臨櫃權限提升前得辦理業務	晶片金融卡帳戶查詢/存款/提款、網路銀行查詢/非約定轉帳/繳費稅/信用卡/臨櫃外幣匯入匯款、非臨櫃本人外匯存款(結購結售、幣別轉換、外匯帳戶間轉帳)、線上申購外幣現鈔及非臨櫃結清銷戶等服務。
臨櫃權限提升後得辦理業務	晶片金融卡補發/約定及非約定轉帳、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非約定轉帳限額提升/非臨櫃外匯轉入 貴行非本人帳戶、臨櫃結清銷戶、存款餘額證明、貴行基金/黃金存摺/貸款/信用卡款代扣繳等服務。

※ 晶片金融卡預設不具 CIRRUS 跨國提款、消費扣款以及轉帳功能。

(七) 本帳戶交易限額及手續費

1. 本帳戶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新臺幣線上交易非約定轉帳金額每筆限新臺幣 5 萬元、每日限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限新臺幣 20 萬元；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新臺幣線上交易非約定轉帳金額每筆限新臺幣 1 萬元、每日限新臺幣 3 萬元、每月限新臺幣 5 萬元；臨櫃申請權限提升後，每筆限新臺幣 5 萬元、每日限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限新臺幣 20 萬元。
2. 自行本人帳戶間外匯存款轉帳(含同幣別及不同幣別)，每筆限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每日限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臨櫃申請權限提升後，每筆限等值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限等值新臺幣 300 萬元；自行本人與第三人帳戶間同幣別外匯存款轉帳，須臨櫃申請權限提升後方可承作，每筆限等值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限等值新台幣 300 萬元；每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每日結購(結售)之上限總額，臨櫃加計所有自動化服務，限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
3. 本帳戶各項交易手續費計算方式悉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辦理。

(八) 立約人瞭解向 貴行申請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僅限本人使用， 貴

行不受理本人委託他人以臨櫃方式代為處理帳務或非帳務交易；本人應妥善保管本帳戶密碼、憑證、金融卡等，凡以上述帳戶密碼、憑證或金融卡等所進行之交易，均視為本人所為交易，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貴行否認其交易。

(九) 立約人同意貴行使用網路進行之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十) 本帳戶結清銷戶

1. 線上辦理：立約人同意相關約款後，得於貴行網路銀行平台依結清銷戶規定辦理。
2. 臨櫃辦理：立約人須持必要證件及印鑑，依本約定條款第六條第四項至原開戶分行辦理留存印鑑後，方可辦理帳戶結清。

(十一) 本帳戶存款利息起息點與計付方式

1. 本帳戶計息起息點，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為新臺幣伍仟元；外匯活期存款為等值美金 100 元，單一存款別每日最終餘額未達貴行所定之起息點者，不予計息。
2. 本帳戶於每月二十日結算利息，並以該日之次日為利息轉帳日，未屆結算日中途結清者計至結清日止，遇利率調整時，應自調整日起按新利率計息。

七、帳戶暫停或終止

(一) 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1.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2. 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3. 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4.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5.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
6. 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7.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8.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9. 立約人經查如屬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

(二) 基於安全性考量，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者，無須通知立約人，得逕行暫停本帳戶之往來，後續如經貴行確認立

約人往來交易正常無疑慮時，將恢復本帳戶之往來。

- (三) 立約人同意如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提供各項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而立約人未依通知提供者， 貴行有權立即或隨時限制或終止立約人於本帳戶項下或與本帳戶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 貴行進行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八、本帳戶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之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置於貴行網頁之「開戶總約定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事項及其附表」等相關約定、公告事項、一般金融業慣例及有關法令。

九、立約人同意 貴行保有本帳戶准駁與否之權利。